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111-1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110-1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發揮運動場所功能，延長場地使用年限，維護運動安全，特訂定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 2 號，包括、會議室、餐廳、室內划槳池、重量訓練室；器材設備包括：浮動碼頭、獨木舟及競技龍舟等相關設備。

第三條 各運動場所開放方式如下：

採預約制，以政府機關或立案體育人民團體及本縣代表隊或產學合作為主不開放個人使用。（各項設施以本校學生訓練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運動場所與設備器材之單位，需先依本辦法辦理，請於經核准收到通知後並完成相關繳費手續，請於二日內聯繫驗證，以確定日期、場地或器材設備無誤。

第五條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申請核准使用日二天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雨，則可臨時申請延期使用）。

第六條 場館及器材借用對象：政府機關或立案體育人民團體及本縣代表隊或產學合作為主，不開放個人申請借用使用，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1.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2. 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3.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4.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5.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6.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7. 違反本要點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第七條 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管理辦法。
- 二、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 三、使用後，應即歸還借用場域及借用器材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不得有危及運動安全之行為。
- 五、各種交通工具非經許可，不得駛入本場所及草地，以維護人身安全及場地保養。

第八條 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一覽表

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浮動碼頭	每單位新臺幣 5,000 元	活動結束後須恢復原狀
會議室	每單位新臺幣 2,000 元	
餐廳	每單位新臺幣 2,000 元	
室內划槳池	每單位新臺幣 2,000 元	
重量訓練室	每單位新臺幣 2,000 元	
獨木舟	每單位新臺幣 1,000 元	
競技龍舟	每單位新臺 2,000 元	

備註 1. 若借用設備需搬運有耗損之疑慮，則須另外繳交保證金時，本校將另案辦理。

2. 上述申請單位為本縣政府機關（構）、縣內學校訓練、國家代表隊訓練或花蓮縣代表隊訓練得考量其目的性，部分設施得酌以減免，每申請案將以專簽辦理，例外適用將予以敘明。
3.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4. 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或器材使用費之 2 倍。

5. 各項活動結束當天場地或器材未依規定返還或恢復原狀，本校將通知限期改善，超過時效時本校得扣繳所收取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校受理使用申請時，若時間發生衝突，原則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惟有重大政策性目的或公益性需求者且經上級機關簽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由縣府主辦大型水域運動賽事或活動。

二、以學生為主體之相關水域（含宣導）教學活動。

三、社會團體辦理之相關水域（含宣導）教學活動。

四、其他經縣府核准之水域活動等。

第十條 申請借用者，應填具各項文件（格式如附件 1.2.3），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至總務處繳清所有費用或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校保留不予提供使用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場館使用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計 日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教體育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人數		救護人員人數	
活動聯絡人		活動聯絡人電話 (含手機)	

二、活動計畫 (或企劃書)

(一) 實施對象：

(二) 活動內容：

三、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四、附件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證明文件

(二) 其他 (說明：)

切 結 書

申請單位因辦理_____活動，申請使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附屬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設備，在活動期間有關各項場地安全及清潔，願善盡維護之責，活動期間如有任何意外，其後果概由使用單位承擔，決不諉過製造無謂困擾，並放棄法律上之主張。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申請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